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文芳	44年12月16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大園國民小學 二、大園國民中學 三、大華工專畢業	大園鄉許姓宗親會理事長。 桃園縣許姓宗親會理事長。 大園鄉農會理事長。大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園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屆村長及大園區第一屆里長。大園義消顧問。 大園區老人會顧問。大園里環保志工隊總督導。 感天行善協會理事。南門福德宮副主任委員。 大園仁壽宮(總幹事)執行長。 大園果菜聯誼會顧問。	一、積極爭取回饋金落實大園鄉，防制噪音費以現金發放並提高發放金額。 二、爭取航空城開發採區段徵收，落實先建後遷，照顧百姓。 三、爭取公園設置、廣植樹木、淨化空氣，提高鄉親生活品質。 四、辦理關懷據點，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 五、協助守望相助隊執行各項勤務，減少犯罪。 六、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公園，維持環境清潔。 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紓解上班壓力，提升生活水平。 八、爭取監視設置，打擊犯罪，維護地方安寧，建立祥和社會。 九、爭取農民有機機及資材器具補助。 十、建請機捷延伸至市區及大園國中，方便學生民眾搭乘。 十一、建請設置體育園區，推廣全民運動。 十二、爭取生命紀念館設置，優惠里民照顧祖先得以安寧。
2		林文川	57年10月27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園國小畢業。 大園國中畢業。 成功工商畢業。	大園國中導護志工隊長。大園國小導護志工。 大園南門福德宮委員。桃園市議員助理。 大園區家長會長協會監事。 鄭文燦市長選舉大園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總統立委選舉大園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 大園國中家長會長。大園國小家長會長。 大園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桃園縣救難協會大園中隊長。	一、關懷弱勢：配合關懷據點，提升大園里長照計畫。 二、照顧幼兒：增設幼兒園班數。 三、爭取三級噪音重測，落實三級噪音回饋。 四、爭取老街溪河濱步道貫通及設立景觀人行吊橋。 五、增設原住民、客家、新住民活動場所。 六、爭取電線電纜地下化。 七、輔導大園形象商圈。
3		游振輝	56年12月22日	男	桃園市	無	專科學校工業類電機工程科(畢業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冷凍空調高職畢業，大園國中畢業，大園國小畢業，大園幼兒園畢業。 經濟部甲種電匠，乙種電匠，自來水管承裝技工，中華民國技術士，自來水管配管，室內配線，電器維護，冷凍空調裝修，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振達電器禮品行技術員27年，桃園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桃園縣冷凍空調職業公會代表。	1. 爭取大園里噪音補助增加金額(分級補助)。 2. 爭取桃園機場地方健康醫療補助金大園里增加補助金額。 3. 大園里內設置空氣噪音監測記錄顯示器。 4. 環境垃圾袋補助，增加數量補助。 5. 地方名稱路名指示標語標示明確清楚。 6. 電線杆反光要明顯清潔。 7. 電線杆改由地下化為改善之前，電線需整理完整管束整齊。 8. 和平公園專用人行步道，貫通無障礙通行。 9. 大園里內所有公園需加設公厕、遮陽避雨處所。 10. 公園內改善照明，增設廣場監視器。 11. 水溝汙泥清運清潔防洪防疫計畫。 12. 爭取提升大園里大園醫療專屬無障礙車輛。 13. 大園市場車道改善，公有停車場裝設顯示記錄器，延伸設置到新生路上。 14. 桃園各運籌總站往桃園方向設置車庭，遮陽避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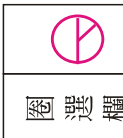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人圈選完範圍(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權責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要 求	註 明
圈 選 票	蓋 章 區	要 求 區	蓋 章 區 註 明 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族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8. 不圈圖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477	大興高中中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478	大興高中中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479	大興高中中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e-mail: daisylin@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作定組長 0966-556-929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責電話：環保局 0800-066-666、03-3354943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第四組組長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第四組專員許意棠，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清萬	40年9月22日	男	桃園市	無	沙崙國小畢業	1. 沙崙里第16屆19屆村長。 2. 沙崙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3. 沙崙里守望相助隊創會長。 4. 沙崙國小文教基金會理事。 5. 陳氏宗親會常務監事。 現任： 1. 沙崙保安宮副主任委員。 2. 桃園區漁會小組長。 3. 沙崙里老人會總幹事。 4. 桃園航空城地方促進委員會監事。	1. 爭取海邊堤防連接，打造沙崙黃金海岸。 2. 改善農水路，迎接航空城外環道。 3. 竹圍漁港南坎溪旁出海口處，疏疏道路，救援道路設置。 4. 桃園機場、中油公司、林口發電廠、長生發電廠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5. 關心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促進原住民輔導就業，協助爭取福利。 6. 將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並以現有環境做最妥善的規劃，我們有義務為我們沙崙後代子孫規劃一個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2		白安東	48年10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華夏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應用化學組畢業	台北喜來登來來大飯店服務員 三福化工技術員 目前務農耕種面積四甲以上	一、誠懇、信用、正義、公平 二、落實基層服務、信用第一
3		駱文章	57年2月28日	男	桃園市	無	沙崙國小 竹圍國中 基隆海事高級職業學校	沙崙保安宮常務委員。 沙崙國小家長會長四任。 沙崙國小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沙崙巡守隊大隊長二任。 沙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任。 大園鎮民代表17-18屆二任。 港口大眾爺廟主任委員。 竹圍國中50週年校慶主任委員。 沙崙濟聖宮首席顧問。現任沙崙里里長。	一、全力爭取航空城及產業園區徵收戶最大權益。 二、加強老人福利增設休閒空間。 三、努力做好環境保護，維護全里環境衛生。 四、專職里長傾聽里民心聲全力做好服務里民工作。 五、定期舉辦免費義診，關懷銀髮弱勢及婦幼。 六、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 七、加強本里e化服務，開放Line及FB通訊社群軟體，傾聽里民建言並立即回應。 八、營造里與社區團結互助合作精神，促進地方和諧。 九、完備本里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全力爭取4. 5鄰海湖池埤塘生態公園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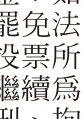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權責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要 上	要 印
圈 選 票	蓋 章 區	要 上 區	蓋 章 對 號 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8. 不圈圖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刑)：(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477	大興高中中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478	大興高中中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479	大興高中中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480	埔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487	大園國小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506	竹圍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	竹圍里	1-6, 16-19
507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里8鄰竹圍街90-6號	竹圍里	7-15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e-mail: daisylin@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仲定組長 **0966-556-929**
-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
-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 第四組組長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 第四組專員許意棠，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清木	52年9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桃園縣竹園國民中學畢業	現任：1.航空城海口里崙仔後聚落居民權益自救會會長 2.海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海口福興宮共同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兼副總務 曾任：1.內壢高中94年度家長會總幹事 2.竹園國小家長會第21任會長	一、關於未來航空城徵收案對海口里影響看法： (1)已納入航空城徵收範圍區域，積極爭取最合理之地上物查估認定及補償金額。 (2)未納入徵收範圍原地保留區域，爭取提高噪音防治補助，並主張未來第三跑道施工期間降低污染，並確保該區域內，不可貿然斷水、斷電及維持通暢排水設施。 二、爭取市民免費公車行駛延伸到光明街社區。 三、未來里辦公處將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將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工作，擴大至全里各角落。 四、維護海口環境整潔，隨時監控防止外界不明污染入侵。 五、營造里運動風氣(如：慢跑、健走社團成立)。
2		張金鳳	55年6月2日	女	桃園市	無	海湖國小畢業 山腳國中畢業 成功工商畢業 長庚技術學院專科部二年制畢業	海口里10鄰鄰長 海口里環保志工隊長 福元環保協會理事 大園區第十八屆農會代表 福元掌樂團團長	1.社區凝聚：爭取規化閒置公有地重新規劃為社區活動場所，於每年重要節日或不定期舉辦聯誼，里民休閒及成長活動，加強里民間的聯繫，凝聚里民向心力。 2.多向溝通：每三個月辦理里鄰長聯繫會報，以瞭解里民需要並落實辦理，並於年度辦理里民座談會，匯報里內年度事務辦理情形，聽取里民意見加以調整里內事務辦理方針。 3.舒適環境：配合公所定期清理水溝，辦理消毒、樹枝修剪及除草作業；增設里內路燈並維持里內道路平坦及安全。 4.弱勢關懷：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代繕申請急難救助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並且整合各方資源，以提昇其生活素質。 5.長者眷注：推動建立長者健康站，鼓勵社區長者參與社區活動及長青社團，以增進年長者生活樂趣，保持身心健康。 6.廟宇互動：促進里民熱衷參與廟宇文化活動，強化里民對在地文化的深層認識，藉此達到文化傳承與保存的功能，並進而發展為在地特色的民俗活動，創造里民共同的珍貴回憶。 7.鄰里一家人：里民權益優先，以做志工的精神，來做好里長職務，認真打拚為里民服務。
3		張進益	38年2月2日	男	桃園市	無	竹園國小畢業 大園初中畢業	一、海口民俗會創會會長，第十四屆會長。 二、竹園福海宮五朝建醮，五朝園醮總醮長。 三、竹園福海宮臨時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屆總幹事。 四、海口福元宮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八屆總幹事。	一、協助辦理「桃園航空城」先建後拆，爭取搬遷及弱勢者權利。 二、延續現任「楊里長」，任內所規劃的一切政策或計劃，承諾會予以完成。 三、營造社區幸福繁榮，永續廟宇香火鼎盛，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四、重要交通路點多設監視、廣播系統，加強海口里各角落巡邏。 五、持續推行全里的「路面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雜草要除」，成為最佳的居住環境。 六、全天候24小時為里民服務，隨傳隨到，做個專職的里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市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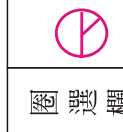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人圈選範圍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權責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要 求	註 明
圈選票	蓋 章 區	要 求 區	蓋 章 對 號 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8.不圈圖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刑)：(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18-19,22,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12-14
487	大園國小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30,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齋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37,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6,14-15,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16-17,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7-9,18-19,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8-9,14,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23-26,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10-13,15,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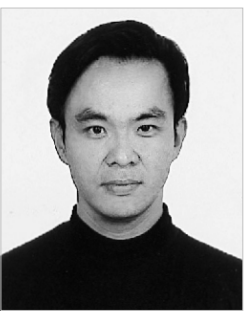
神聖一票，不放棄。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藝騫	63年2月21日	男	台北市	無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八八水災桃園區召集人。 台南雲林小農雲端網路銷售執行長。 物資召集捐贈療養院志工。 社區大學創業講師。 家扶中心義賣活動志工。 永安竹園宜蘭淨灘活動召集人。	一、開發機捷各站，舉辦假日文創市集，提振當地經濟活絡，推廣里民特色產業。 二、全力協助桃園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成立社區學院，開辦進修課程，工讀生兼職機會，推動樂齡計劃終身學習。 三、加強區域交通，積極成立老人就醫專車接送計劃。 四、軍親補助弱勢家庭協助，成立職業介紹中心，提供失業里民就業管道，成立軍親子弟績優學生獎學金計畫，鼓勵子弟上進，軍親子弟臨托服務計畫。 五、設置橫峰里資訊網路E化，建立臉書FB和IIG專頁經營，加強里民溝通的管道，公開透明的里長經費運用，公佈各項活動資訊。 六、定期舉辦里民參與國內旅遊活動，健走路跑，舞蹈，自行車，歌唱等各項比賽鼓勵運動風氣。 七、有效管理分隔島廣告看板之配套措施，定期雜草修剪與地方消毒。 八、推動家庭、學校、警消及市政府共同合作來預防犯罪，加強防護救災的安全體系。 九、重要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及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2		許琇筑	47年2月5日	女	桃園市	無	大園鄉內海國民小學畢業	大園鄉第18、19屆鄉民代表。 大園鄉第17、18屆婦女會理事長。 大園許氏宗親會理事長。 大園分局警政志工中隊長。 大園仁壽宮常務監事。 大園區公所諮詢委員。 大園四季旱冰會會長。 大園國民中學在學中。	一、定期辦理里民座談會，讓橫峰里民充分參與整體發展。 二、定期公告里內經費運用、讓財務透明化。 三、做好道路平整、水溝暢通、路燈明亮、公園維護的工作。 四、爭取里內全面提升監視系統，讓治安無死角。 五、爭取里內的航空城用地，以市價徵收，先建後拆遷。 六、獎勵年青里民回鄉服務，設立文創事業，輔導創業留住人才。 七、爭取免費公車，接駁各個捷運站，讓里民交通更便捷。 八、關懷長者增設關懷據點，強化日間照顧，讓里民外出無後顧之憂。 九、信守承諾，讓里民享有幸福的生活品質。
3		徐德旺	34年11月17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第一屆橫峰里里長。 第十九屆橫峰村村長。 橫峰社區發展協會(第一～第五屆)	一、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美化環境。 二、配合航空城開發爭取提高土地分配率，並本著里民共識先建後拆，集里配地建屋之原則，讓里民繼續成為好厝邊。 三、老街溪及新街溪沿岸開發休閒廊道，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四、爭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及爭取公托名額，減輕年輕夫婦的負擔。 五、重視長者健康並爭取增加關懷據點經費整合社區資源，福利長者，樂活人生，建立安居樂業的好橫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人圈選選票範圍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作業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要 求	註 明
圈選票	蓋 章 區	要 求 區	蓋 章 對 號 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圈選為何人。
8.不圈圖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或圈選，情節輕微者，處罰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480	埔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後照廟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